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與客戶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廣東中煙公司的交易

澳華達香精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廣東金科約55.375%股權，廣東金科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中煙持有廣東金科17.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廣東中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為確保交易得以繼續進行以滿足業務需求，澳華達香精(代表華寶股份公司及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與廣東中煙訂立2020-廣東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銷售本集團之產品，包括香精(煙用香精)、再造煙葉產品、顆粒、煙用輔料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2020-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2020-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廣東中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2020-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2020-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發布的以下公告：

- (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之間訂立前廣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
- (ii)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之調整及前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修訂。

更新與廣東中煙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華寶股份框架協議、金葉框架協議及金科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為確保交易得以繼續進行以滿足業務需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澳華達香精(代表華寶股份公司及餘下集團)與廣東中煙訂立2020-廣東框架協議，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一年。訂立2020-廣東框架協議(而非由華寶股份、廣東金葉及廣東金科分別訂立獨立的框架協議)是為了配合合約方的行政需要。因此，華寶股份公司及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向廣東中煙公司銷售本集團之產品，包括提供香精(煙用香精)、再造煙葉產品、顆粒、煙用輔料及相關服務須受到2020-廣東框架協議所規管。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發展、生產及銷售香精、煙用原料(包括再造煙葉和適用於煙草行業的新材料產品)、香原料、調味產品及其他國內板塊的業務。

廣東中煙為一家中國國有煙草實體，並主要從事捲煙生產。廣東中煙公司為中國最大煙草生產集團之一，並為本集團產品的長期客戶之一。

澳華達香精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廣東金科約55.375%股權，廣東金科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中煙持有廣東金科17.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廣東金科合共27.125%股權之其他股東為中國煙草總公司廣東省公司、廣西中煙天成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該等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廣東中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2020-廣東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

2020-廣東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廣東中煙
 (ii) 澳華達香精(代表華寶股份公司及餘下集團)

標的事項： 華寶股份公司及餘下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本集團之產品，包括提供香精(煙用香精)、再造煙葉產品、顆粒、煙用輔料及相關服務

年期：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一年

定價準則： (i) 執行招標價格(如適用者)；或

- (ii) 執行當時的市場價格，即應付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客戶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該類產品及相關服務提供的條款。進行查詢過程時將透過參考與非相關的第三方就該類產品及相關服務進行的最少兩宗其他同期交易，以確定由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為公平合理並與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近

支付條款： 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根據雙方同意的並以不時簽訂的單獨執行協議內載明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華寶股份框架協議，華寶股份公司向廣東中煙公司銷售煙用香精產品及相關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900,000元（經審核）、人民幣88,454,000元（經審核）、人民幣85,362,363元（經審核）及約人民幣82,464,000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金葉框架協議，廣東金葉集團（華寶股份公司除外）向廣東中煙公司銷售煙草薄片產品及相關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92,000元（經審核）、人民幣93,884,000元（經審核）、人民幣46,421,701元（經審核）及約人民幣57,634,000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金科框架協議，廣東金葉集團（華寶股份公司除外）向廣東中煙公司銷售煙用輔料及相關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33,000元（經審核）、人民幣22,487,000元（經審核）、人民幣6,264,923元（經審核）及約人民幣18,603,000元（未經審核）。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之交易金額不超過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之1%。

本公司估計按2020-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13,000,000元（「**建議2020-廣東上限**」）。

就釐訂建議2020-廣東上限時，本公司參考了現時的市場情況並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對中國煙草行業增長的預期；根據本集團營運規模及未來的業務發展，從而預計對本集團煙草相關產品及服務（即華寶股份公司及餘下集團所提供的香精（煙用香精）、再造煙葉產品、顆粒、煙用輔料及相關服務）的需求。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持續進行交易對本集團屬必要，而該等長期交易能夠並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拓展。有關建議2020-廣東上限的估計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措施

與廣東中煙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繼續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當時的市場情況並由市場主導而確定。儘管如此，本集團將進行查詢過程，藉此，本集團將參考與非相關的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進行的最少兩宗同期交易，並就其與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條款作比較，以確保由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為公平合理並與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近。

誠如上文所述，訂立2020-廣東框架協議（而非由華寶股份、廣東金葉及廣東金科分別訂立獨立的框架協議）是為了配合合約方的行政需要。然而，為了維持透明度及恪守企業管治，本集團將繼續沿用過往之會計處理方法，將華寶股份公司及廣東中煙公司之間有關銷售煙用香精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交易，與餘下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之間有關銷售再造煙葉、顆粒、煙用輔料及相關服務的交易分開入賬。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於每個財政年度進行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等事宜向董事會發表意見。
- (i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和條款進行確認。
- (iv)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會定期組織內部評估，以確保與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和有效。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廣東框架協議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或更佳條款訂立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條款訂立；(iii)上述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確信及深知，廣東中煙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此外，各董事已確認其並無持有廣東中煙公司任何股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2020-廣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2020-廣東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2020-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2020-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廣東中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2020-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2020-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廣東框架協議」	指	廣東中煙與澳華達香精(代表華寶股份公司及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本集團之產品，包括香精(煙用香精)、再造煙葉產品、顆粒、煙用輔料及相關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且不論是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
「廣東金科」	指	廣東金科再造煙葉有限公司
「廣東金葉」	指	廣東省金葉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廣東金葉集團」	指	廣東金葉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企業
「廣東中煙」	指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中煙公司」	指	廣東中煙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企業
「華寶股份框架協議」	指	華寶股份與廣東中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寶股份公司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用香精產品及相關服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寶股份」	指	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華寶股份公司」	指	華寶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企業
「金科框架協議」	指	廣東金科與廣東中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廣東金葉集團(華寶股份公司除外)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用輔料及相關服務
「金葉框架協議」	指	廣東金葉與廣東中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廣東金葉集團(華寶股份公司除外)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再造煙葉產品及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澳華達香精」	指	澳華達香精(廣州)有限公司
「前廣東框架協議」	指	華寶股份框架協議、金葉框架協議及金科框架協議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華寶股份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再造煙葉」	指	再造煙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林嘉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胡志強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